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皖文旅办函〔2019〕760号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艺术、 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等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单位，厅直各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57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8〕5号）要求，现将我省2019年度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等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全省范围内申报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等4系列正、副高级职称评审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省人社厅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的从其规定。

2. 省直单位委托评审艺术、文物博物、群众文化中级职称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3. 厅直单位申报艺术、文物博物、群众文化、思想政治工作、社会科学等系列中级职称评审的在岗人员。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评审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等 4 系列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分别具备皖文人〔2011〕49 号、〔2011〕48 号、〔2011〕47 号和〔2011〕5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条件。

2. 申报评审艺术、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分别具备皖文职改〔2003〕188 号、皖文职改〔2003〕221 号、皖文职改〔2006〕64 号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三、申报程序

按属地管理和隶属原则，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市属及以下单位的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省直单位由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省文化和旅游厅直属单位由所在单位提交。请各市、省直管县（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省直单位、厅直单位汇总报送材料，不接收个人报送。

四、申报材料

（一）材料内容

1. 各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直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2. 直接申报（破格）人员，填写直接申报（破格）审批表（附件3）。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4），每人4份（其中1份装订入资料合订本）。

4.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5）《单位公示证明》（附件6）请按固定格式填报。

5.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登记表》（附件7），申报高级职称的每人一式25份，中级每人一式16份，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审核盖章（不装入资料合订本），并报送电子版。

6. 各地各单位按申报正高、副高、中级类别汇总填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附件8，不装入资料合订本），并报送电子版。

7. 《业务自传》1份不少于2000字。内容客观真实，重点介绍任现职以来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专业成果等并附证明材料，由用人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装入资料合订本。

8. 提供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等材料，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人员还须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聘用合同或聘任文件，原件由用人单位审核，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入资料合订本。

9. 任现职以来存入个人档案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由用人单位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装入资料合订本。非国有单位

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装入合订本。

10. 任现职以来尤其以近 5 年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以及作为主要专业技术贡献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团体或业务主管部门的鉴定证书及奖励证书等材料，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装入资料合订本。

11. 提供规定数量、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和论文，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装入资料合订本。

12. 近期二寸免冠彩色正面照片 2 张。

(二) 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须用钢笔填写或打印，字迹端正清楚，内容准确真实，并加盖公章。

2. 论文复印件需含所登刊物的封面、目录、正文等。

3. 评审材料不予退还，请自留底稿。

4. 申报资料应规格统一。资料合订本装订顺序：

(1) 申报____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封面）；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表；

(3) 直接申报（破格）____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5)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复印件）；

(6) 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 (7)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
- (8)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装订入册 1 份);
- (9) 获奖证书 (复印件);
- (10) 业务自传;
- (11) 论文 (复印件, 按出版时间先后顺序装订)、著作;
- (1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 (13) 单位公示证明。

五、有关要求

(一)进一步规范申报。各地各单位在接收个人申报材料时,要严格对照标准条件,认真负责地把好初审关,坚持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管理责任制,逐级签字、盖章。上年度评审未通过者,此次未补充新的业绩材料,不予受理。

(二)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初审公示制度。申报人员须认真填写《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真实准确地提供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评审材料、申报职称系列层次等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出具公示证明。

(三)关于继续教育。按照有关规定,2016 年度以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应不少于 72 学时,2016 年度(含)之后每年应不少于 90 学时,且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因故当年度不能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可顺延至下年度学习。自

今年起，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未按要求选修公需科目或达不到规定年度学时和累计学时的，不得申报相应职称。

（四）关于直接（破格）申报。直接（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的，由各市、省直管县（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直主管单位按要求负责审核，经省文化和旅游厅复核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评审。未经上述程序提交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五）关于无主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根据相关规定，对于无主管部门的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新业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按属地原则，由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直接向相应系列、级别的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

（六）相关责任。对违反规定程序，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评审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取消，并提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六、时间安排

请各市、省直管县（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

关单位、厅直单位，务必于2019年10月25日至10月31日，集中报送申报材料（逾期不再受理）。专业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评审收费

按皖价费〔2005〕72号文件执行。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文件执行。

材料报送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50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文化和旅游厅政务窗口。

联系人：陈光东，联系电话：0551-62999774；

李光松，联系电话：0551-63608423。

特此通知。

- 附件：1. 申报____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表
 3. 直接申报（破格）____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5.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6. 单位公示证明
 7.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8.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单位汇总填报）



附件 1

申报_____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

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_____

填日期表: 年 月 日

附件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表

单位: _____ 专 业: _____
 姓名: _____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件数	备注
1	直接申报(破格)____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2	其中 1 份装入合订本
2	学历、学位证书	1	复印件用于合订本,提供原件备查(审核后退回)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1	
4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	1	
5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	1	
6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4	其中 1 份装入合订本
7	业务自传	1	装入合订本
8	获奖证书		提供原件备查(审核后退回); 复印件用于合订本。复印件需含论文所登刊物的封面、目录、内容)。
9	论文		
10	著作	1	原件(不予退回)
1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1	原件,装入合订本
12	单位公示证明	1	原件,装入合订本
13	2 寸照片	2	

注:申报材料应规格统一,原则上以 A4 纸打印或用钢笔填写,并做到字迹端正清楚,内容准确真实。每类材料均需规定的地方加盖公章。

除特别注明外,评审材料不予退还,请自留底稿。

附件 3

直接申报（破格）_____专业技术 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学 历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参加工 作时间					毕业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直接申报 (破格) 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直接（破格）理由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厅） 人社 （事）部 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备 注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前 6 页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后 4 页由基层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 白纸）。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三、此表请规范填写，字迹端正、清楚。

基本情况

姓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贴 片 一 处 寸 彩 色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工资级别				
参加工作 时 间			身体状况				
政治面貌				任何党政职务			
何时参加何种外语考试						考试结果	
何 时 参 加 职 称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						考核结果	
现任 专业 技术 职务 评聘 情况							
中 专 及 以 上 学 历	入学至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参加何学术 团体任何职							

注：1.“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任职资格时间、审批单位以及聘任时间。

2.如经批准免试外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分别在考核结果、考核结果栏目中填写免试。

工作简历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 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 止 时 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注: 1.“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一栏, 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完成情况, 以及名次排序。

2.“完成情况及效益”, 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 要有数量概念。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 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注：1.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2.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3.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况。

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

日 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答 辩 情 况	负责人: _____ 公 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任职考核情况

时 间	考 核 结 果	类型（年度或任期）
负责人: _____ 公 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公 章 年 月 日	
县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县人社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市（厅）人社（人事）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评审审批意见

专家评议 组或同行 专家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评审 组 组 织 意 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签字：_____公 章 _____年 月 日					
人社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_____公 章 _____年 月 日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 (单位) 工作人员，现申报 _____ 系列 (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 (包括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材料等) 均真实有效，且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申报。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或违规申报，本人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 (签名) :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1 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1 份单位留存)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_____ 同志申报 _____ 系列
(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
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内。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 2 份,1 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1 份单位留存)

附件 7

____年申报____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主 要 工 作 简 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任职务		现从事何种技术工作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学 历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业	学历						学制	学位
外语考试结果			计算机考试结果		任期考核结果							
继续教育情况			公示情况		是否破格							
任 现 职 以 来 主 要 业 务 工 作 实 绩							主 要 论 文 论 著 及 业 务 获 奖					
							单 位 意 见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申报高级技术资格人员每人一式 25 份,申报中级技术资格人员每人一式 15 份,不另附纸; 2.“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栏中,须根据“标准条件”适用范围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填写专业名称;
3.取得 2 种以上学历(学位)的,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由低到高); 4.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附件 8

年申报_____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市、省直单位（公章）

[illegible]

说明: 1. 此表由推荐市或厅局汇总填报, 正高、副高、中级均按系列分表填写。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 有特殊要求的系列、专业可另加相应栏目。
3. 取得 2 种以上学历、学位的都要在（合格学历情况）栏中填写清楚。
4. 破格人员、机关分流人员须在备注栏中注明。
5. 单位名称须写全称。

抄送：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9月25日印发
